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32)

董事變更

本公司宣佈安華博士不再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董事變更

本公司宣佈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安華博士(「安華博士」)已不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安華博士而須按上市規則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安華博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安華博士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規則」)的最低人數要求。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只由兩名成員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最低人數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後三個月內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將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當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